

红寺堡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单位：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

行政执法数据																
序号	执法类别	受理数量(件)			不予受理数量(件)			许可数量(件)			不予许可数量(件)			撤销许可数量		
		申请数量(件)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	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
1	行政许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行政处罚	0	0	0	26.03万元	0	0	0	0	0	0	0	0	0	0	26.03万元
3	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												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			
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	行政	征收次数										征收总金额				

	征收 征用	0	0	0	
5	行政 收费	次数		收费总金额 (万元)	
		0		0	
6	行政 确认	次数			
		0			
7	行政 检查	次数			
		0			
8	行政 给付	次数	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
		0		0	

填表说明:

1.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2. 行政许可中,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处罚中,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4. 行政检查中,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;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5. 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